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5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41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（共3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2024127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241270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241270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教育部公函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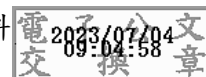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7/04



1120002917

有附件